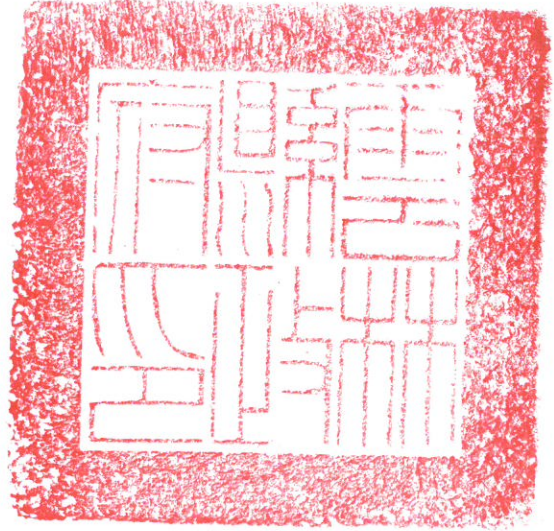


雲林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4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城都一字第1103608547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實施「雲林縣國土計畫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國土計畫法第13條規定。
- 二、內政部110年4月15日台內營字第1100803828號函准予核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自民國110年4月30日起生效。
- 二、展覽期間：自民國110年4月30日至110年8月13日止，共計105日。
- 三、展覽地點：本府及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。
- 四、計畫內容重點：
 - (一)強化國土保育保安。
 - (二)加強農地維護管理。
 - (三)因應未來發展需求，強化空間發展及成長管理計畫。
 - (四)配合整體發展，訂定未來發展地區之區位及時程。
 - (五)配合地方管制需要，訂定因地制宜土地使用指導原則：
 - 1、既存宗教建築輔導合法化之土地使用指導。
 - 2、新設社福設施之土地使用指導。
 - 3、新設地面型太陽能光電板與風力發電機組設施之土地使用指導。
 - (六)促進環境永續發展，研提高鐵沿線嚴重地層下陷國土復育促進地區建議事項。
 - (七)促進、保障農民權益，主張農業權入憲。

縣長張麗善